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4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

陳天翔

被告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彭崇斌

被告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殷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胡漢彰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日下午五時之宣判期日，應變更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五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，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10日下午5時宣示判決，惟上開宣示期日，適遇颱風來襲，本院轄區停止上班上課，故原指定之宣示期日應變更至115年7月13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若涵